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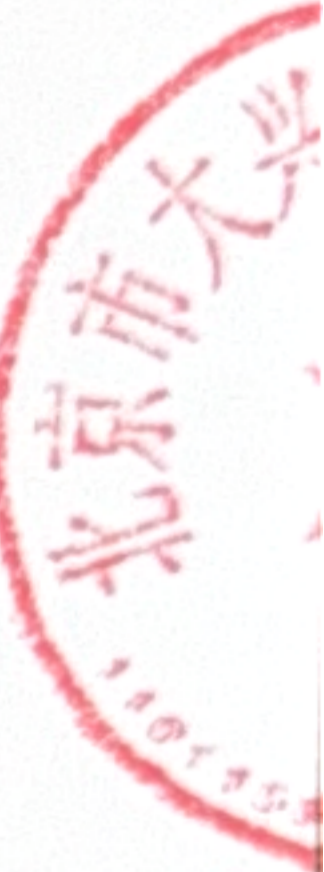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采育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采育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689-XM001）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制定采育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单位清查工作，登记准备，普查登记工作，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工作总结，普查课题以及与采育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4084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如遇国家、市、区时间调整，项目工作进度在甲方许可情况下可作相应调整。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为三期支付。

(1) 第一次支付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

(2) 第二次支付金额：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实地单位清查工作及普查登记工作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 第三次支付金额：中标供应商提交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检查，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课题等各项收尾工作，经甲方按照《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及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规定和要求验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 若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第一次支付金额、第二次支付金额以及第三次支付金额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5) 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如遇国家、市、区时间调整，项目工作进度在甲方许可情况下可作相应调整。

五、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及相关技术规范和工作细则的要求，提供采育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验收

组织实施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及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等文件规定，并满足国家、市、区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普查成果应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统计部门的工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4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从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以合同总额的5%为上限。

7.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八、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七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8日



乙 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8日



张磊